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振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6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振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趙振國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第6字、第12行第22字後各應補充「提款卡含」、「提領、」，起訴書附表一時間、地點欄「112年8月底」、「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附表二編號17被害人/告訴人欄「被害人」各應更正「112年8月14日9時59分前某時」、「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住處附近7-11便利商店」、「告訴人」，及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並應補充說明「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等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關於

第2條部分，就被告行為而言，應僅文字修正及由修正前第2條第2款移置修正後同條第1款；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部分，其法定刑修正前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限制宣告刑之範圍『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被告偵查中無自白，應無得邀適用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減刑處斷刑事由之情事。綜上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要旨參照）」，「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甚至以詐欺取財、洗錢之正犯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29號、第5592號、第46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依前開說明，本案已足資認定為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即毋庸適用該條項規定，併此敘明」，「被告幫助犯洗錢罪，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者外，餘均同於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茲均引用之。

三、爰審酌被告率將5個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並告知密碼等以充為犯罪工具，不僅助長詐欺及洗錢等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行，且因有「人頭戶」包藏掩飾致而查緝困難之故，主犯成員遂有恃無恐，行徑乃更加囂張、狂放，直視法律為無物、若敝屣，致我國漸成各種財產犯罪者之樂園，如入無人之境，足見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造成告訴人江奇峰等被害人難以

01 回復之財產損害，金額不低，被害人數甚多，兼衡犯罪之動
02 機、目的、手段，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犯罪後之態度
03 尚可，雖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
04 調字第860號、第861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1頁至
05 第92頁、第103頁至第104頁），迄今仍未能與部分被害人達
06 成和解或賠付損害，酌其教育程度「專科畢業」，無前科，
07 退休，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
08 審理時自承在卷（偵卷第5頁、本院卷第132頁），依此顯現
09 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及考量當事人、被害人陳述
10 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
1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受有犯罪所得及具體金額，故此
13 不宣告沒收或追徵。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
14 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15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被告幫助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應
17 已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本案帳戶嗣持用者收取，無證據證明
18 屬其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是予沒收或追徵，容有
19 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爰不宣告之。

2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余怡寬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00萬元以下罰金。